

林东镇罕吐柏村粮食烘干塔建设项目施工合同

甲方(签章)：巴林左旗林东镇人民政府

乙方(签章)：内蒙古辰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丙方(签章)：赤峰双利粮贸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运营方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为确保工程优质、按期完工，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自愿、平等协商，就林东镇罕吐柏村粮食烘干塔建设项目事宜达成一致，特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林东镇罕吐柏村粮食烘干塔建设项目

工程地点：采购人要求地点

施工部分要求：承包方式为大包，即包工、包料、包质量、包工期、包安全、包文明施工等。

运营部分要求：

1. 运营部分运营期暂定5年（运营期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运营时间，具体运营协议由乙方（联合体成员运营方与罕吐柏村签订），运营期满后视运营单位运营情况可续签。

2. 为保障运营质量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项目整个运营周期内，采购人有权进行不定期抽查，如涉及运营不合格或未按合同履行或其他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、主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等的，运营单位应按招标人要求立即整改，无法整改或未按要求立即



整改或多次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招标人视情况有权单方面解除其运营合同并终止其运营。

3. 运营期结束后，如运营单位不再运营，运营单位应将项目整体移交给罕吐柏村，具体事宜运营协议另行约定。

二、建设工期

工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工。

三、项目建设内容及质量标准

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。

四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合同价款：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柒仟柒佰零捌元肆角柒分，¥1197708.47元。本合同金额为政府采购价格，最终结算价款以财政评审为准，若审定金额高于合同价格，以合同价格为准，如审定金额低于合同价款以审定金额结算。

合同支付方式：

1、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即可进场施工。乙方进场后甲方支付30%合同价款（以实际申请及财政拨付为准），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.00%

2、按工程形象进度及财政拨款进度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7%，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7.00%

3、无问题且完成结算评审无息支付剩余工程款，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.00%

乙方名称：内蒙古辰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集宁支行银行账号：0611070109200150677

丙方名称：赤峰双利粮贸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林左旗契丹支行
银行账号：4400801220000000003263

五、三方权利和义务

(一)甲方权利、义务。

1、甲方派专人负责组织确定项目建设地点，协调村委会、村民关系，保证施工进度不受人为因素影响。

2、甲方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，有权对乙方施工中的质量和安全进行全方位监督，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工程进度、质量、安全等方面的问题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修复或重新施工，乙方无条件服从。

3、因乙方人力不够，技术力量差，不能满足施工规范要求，又不能按时完成甲方制定的完成时间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责令退场。

4、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将工程转包给第三方或他人施工。如出现乙方将工程私自转包给第三方或他人施工，甲方有权废止此合同，并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。

(二)乙方权利、义务。

1、乙方必须严格执行设计图纸和质量要求进行施工。若发现设计图纸有误或不明确之处，乙方必须主动及时与甲方现场技术人员

联系，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，并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。

2、乙方务必按照甲方国土、林业部门确定好的地点施工，不得擅自扩大范围违规占地，如因违规占地造成处罚整改或重新施工的，乙方无条件服从整改，并承担经济损失。

3、乙方施工中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，做到文明施工。

4、乙方施工必须接受甲方人员对质量和安全的监督检查，检查中发现质量问题和安全隐患时，乙方无条件服从整改直至符合要求为止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（三）丙方权利、义务。

1、项目建成后由采购人负责监督，施工合同里按招标文件约定，项目竣工后由运营方与村集体另行签订运营协议；

2、施工方建设完成后由联合体成员运营方负责运营，运营期五年（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运营时间，竣工结算出具后一次性缴纳三年的收益金）；项目收益金按年计算，每年将按照财政决算投资金额的3.1%（具体以当地政策为准）收取受益资金，收益资金全部归村集体所有。

3、运营期间，运营方不得将土地、建筑物及有关附属设施进行抵押、信贷担保、转让、转租或改变现状、蓄意破坏，否则招标人将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。

4、运营期间所有设施的维修维护以及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运营方承担。

六、其他约定事项

1、不可抗力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___/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2、争议的解决方式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：

(一) 提交___/___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(二) 向 巴林左旗人民法院起诉。

此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本合同壹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合同签字、盖章后即生效。

甲方(签章) 巴林左旗林东镇人民政府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

乙 方(签章): 内蒙古辰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

丙方(签章): 赤峰双利粮贸有限公司 (联合体成员运营方)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

2026年 9月8 日